

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14次幹事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3年5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0分

二、地點：N214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陳譽馨 執行秘書

紀錄：李育嫻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出席委員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王亞男委員、邱志明委員、張東柱委員

出席幹事：(依局處排序)

文化局：吳俊銘幹事、林舒華幹事、連婕幹事

民政局：蘇照明幹事

工務局：鐘政信幹事

都市發展局：朱芳毅幹事

大地工程處：賴羿鳴幹事

建築管理工程處：吳欣潞幹事

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：林育正幹事

出席人員：

審議案一

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林○○

李文勝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蔡○○、陳○○

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

李○○、王○○

審議案二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科

曾○○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關

洪○○

渡國小總務處

天蕊股份有限公司

謝○○、吳○○

審議案三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任○○、李○○、鍾○○、

千宸國際有限公司 邱○○
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

審議案四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孫○○
張昌明建築師事務所 張○○、蔡○○
佛藝德設計有限公司 黃○○

審議案五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胡○○
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陶○○
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張○○
環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林○○、李○○

審議案六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洪○○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建設科 張○○
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 陳○○

五、審議案

審議案一：「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辦理「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656地號等二十四筆土地『璞永建設北投區振興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』」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計畫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結論：

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：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，並備妥1份計畫書電子檔（1個PDF檔並加註頁籤，檔案請控制在100mb以下）送本局確認修改情形，俾利辦理後續提送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事宜。

審議案二：「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」辦理「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受保護榕樹編號1018) 保活改善工程計畫書」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結論：

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：本案本次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，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，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。

審議案三：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」辦理「臺北市文山區『慶仁安居』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受保護樹木計畫(臨時樹木編號1130401-1)」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結論：

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：本案本次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，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，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。

審議案四：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」辦理「臺北市士林區『承德好室』社會住宅新建工程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結論：

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：本案本次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，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，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。

審議案五：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」辦理「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201地號等3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」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結論：

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：案內移植計畫內容仍有疑義，本次「不予通過」，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，並備妥1份計畫書電子檔(1個PDF檔並加註頁籤，檔案請控制在100mb以下)再行提送樹保會幹事會議審查。

審議案六：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」辦理「歷史建築青邨國建館及圓講堂修復統包工程（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一小段56-1、56-2、93、115、119-3、120、120-2、125）地號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結論：

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：本案本次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，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，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。

六、散會：下午4時0分。

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14次幹事會委員與出席單位意見

審議案一：「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辦理「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656地號等二十四筆土地『璞永建設北投區振興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』」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計畫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：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1、王亞男委員

- (1)受保護樟樹樹型不對稱，修剪時請注意。
- (2)基地內移植，定植點之土壤性質、有無病原菌，需確認沒有問題後再定植。
- (3)修正後送大會審查。

2、邱志明委員

- (1)受保護樟樹距建築物2M，是否將來樹冠和建築物衝突。
- (2)萬一無法存活，補植原生樹種米徑20cm，10株，何種樹種，請補充；另米徑20cm屬大樹，建議可酌量降低米徑至10至15cm。

3、張東柱委員

- (1)樹木如無法恢復需補植，請明示補植樹種。
- (2)其他無特別意見。

4、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(書面)

無意見。

5、大地工程處賴昇鳴幹事意見

A26枯木備註欄有寫到褐根病氣味，後續請確認。

審議案二：「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」辦理「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受保護榕樹(編號1018)保活改善工程計畫書」，提請審議。

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：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1、王亞男委員

- (1)樹木基部，非腐朽部分進行緩坡處理，堆土多高？
- (2)清除腐朽（過與不及皆不好），樹型不平衡，施做導根僅在無腐朽樹幹那一面嗎？
- (3)釐清、修正後通過。

2、邱志明委員

- (1)應力波檢測發現部分腐朽，應力波檢測探頭請問用幾個？檢測頭太少，一些缺點無法顯現。
- (2)樹木清創時，注意不要破壞樹木自身的防禦層 COD2T。

3、張東柱委員

請確認是否為褐根病。

4、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(書面)

無意見。

5、大地工程處賴羿鳴幹事意見

- (1)操場立地環境是否良好，土壤是否有積水情事，根系環境是否應進行改善，以利樹木健康生長。
- (2)為利學校後續養護，請補充說明導根及支撐架後續管理方式。

6、文化局林舒華幹事意見

樹木離操場很近，請注意支撐架的防護措施，避免學童受傷。

審議案三：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」辦理「臺北市文山區『慶仁安居』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受保護樹木計畫(臨時樹木編號1130401-1)」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：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1、王亞男委員

- (1)採原地保留，樹木修剪可儘量減少，內縮1.5公尺似乎太多，修剪幅度不會超過20%？

(2)為何設阻根板？如果必需設，深度60至80公分能達到目的？

(3)無其他意見。

2、邱志明委員

(1)樹木離建物開挖線有32.5M，值得肯定。

(2)設置阻根板目的為何？

(3)樹木短截修剪1.5M，建議留存替代枝。

3、張東柱委員

沒有特別意見。

4、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(書面)

無意見。

審議案四：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」辦理「臺北市士林區『承德好室』社會住宅新建工程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：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1、王亞男委員

(1)施工完成後原水泥牆不拆除？施工期間對樹冠的保護務必做到。如果原水泥拆除後對此受保護樹木根系(超過圍牆部分)有何保護措施？

(2)阻根板深1.5M，長3M，設置時勿傷根系。

2、邱志明委員

(1)3837受保護樹木(正榕)申請之理由為原地保留，是否因樹冠投影面積影響到建築物。

(2)林木不修剪，但機械施作時，不得損傷樹冠及樹幹，尤其圍牆拆除及鷹架搭設時。

(3)阻根板離主幹距離多遠？請說明。

3、張東柱委員

無特別意見。

4、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(書面)

無意見。

審議案五：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」辦理「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201地號等3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」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：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1、王亞男委員

- (1)請說明必要”移植”的原因？
- (2)如果可能不要”假植”，一次移植到”定點”，定植不要在車道旁。
- (3)修剪請注意不要太多，25%是上限。
- (4)請重新考慮後再送，並加強與居民溝通。

2、邱志明委員

- (1)受保護樹木2株，建議直接定植，不要假植後再定植。
- (2)樹冠修剪徒長枝，名詞有誤，應為過長枝。修剪時應在節點上，不可斷頭修剪。
- (3)不通過，請再檢討。

3、張東柱委員

建議一次就定植，不要多一次假植程序。

4、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(書面)

無意見。

5、文化局林舒華幹事意見

- (1)目前受保護榕樹定植點位於車道出入口，請考量行車安全，並再評估樹木定植位置。
- (2)請申請單位確認送審資料代表人。
- (3)目前非受保護樹木移植數量偏多，請再評估。

6、大地工程處賴羿鳴幹事意見

- (1) 規劃以臺灣欒樹為目標是否有考量後續荔枝椿象問題，再請確認。
- (2) 報告中有關學名斜體等呈現方式，請團隊再予確認。

審議案六：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」辦理「歷史建築青邨國建館及圓講堂修復統包工程（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一小段56-1、56-2、93、115、119-3、120、120-2、125）地號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：（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1、王亞男委員

- (1) 排水溝重砌請不要傷害根系及考量根系日後生長不受影響。
- (2) 由照片上看到修剪幹枝傷口太大且位置不對，以後修剪務必避免。
- (3) 修正後通過。

2、邱志明委員

- (1) 樹冠修剪不到位，修剪位置需改進。
- (2) 餘無意見。

3、張東柱委員

排水溝重砌時，請注意有透水孔以保持受保護樹木生育地有良好的排水（土壤水及根系水）。

4、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（書面）

無意見。

5、文化局林舒華幹事意見

樹籍資料上權屬為國立臺灣圖書館，請確認是否為誤植？

6、大地工程處賴羿鳴幹事意見

肯定團隊受保護樹木養護及樹籍資料調查完整，建議樹籍資料可補充學名，中文名如茄冬、虎皮楠等請統一寫法。